

乐山市水务局

乐山市水务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市水利电力工程专业 副高级职称申报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局直属各单位：

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省水利电力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5〕833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及时间安排，经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现将 2025 年度全市水利电力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的申报审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审查时间及相关要求

（一）个人申报

个人网上申报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18:00（逾期不得补报），所有申报材料必须按川水函〔2025〕833 号要求上传，真实准确，格式规范，份数齐全。

（二）初审和考评推荐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职称负责同志审核申报人员材料，所在单位按要求开展考评推荐，上传《公示结果证明》和《单位综合推荐意见》，按程序提交申报人所在地的各县（市、区）水行政主

管部门和人社职改部门审查。

（三）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推荐、人社职改部门复审。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推荐会议，逐项审查申报人员的政治素质、基本条件、工作实绩等，对真实性把关，出具推荐工作报告提交市水务局，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审查小组的组成人员情况、召开审查会的时间、审查工作的程序、审查发现的问题和结果等。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按程序提交所在地的县（市、区）人社职改部门复审，复审后由县（市、区）人社职改部门统一提交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核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日18:00**。（局直属单位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按此项要求执行）

（四）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实地抽检，推荐上报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要求对各区县和单位报送的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检，并将抽检工作开展情况和抽检结果形成推荐工作报告，按程序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

（五）市级人社职改部门审查上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称工作要求对申报人员材料开展审查，审查结束后统一提交上报省水利厅。

二、评审费用

根据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申报评审水利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的人员须缴纳评审费 320 元，评审费用在推荐单位报送纸质材料时一并缴纳。

三、接收材料时间、地点

系统审核通过人员通过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打印《四川省职称评审申报表》，务必与系统提交信息保持一致，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加页，否则视为弄虚作假，逾期未报送不再受理，参加 2025 年度水利电力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请加 QQ 群 790479623，以便通知有关事项。

纸质材料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8:00

材料接收地点：乐山市水务局组织人事科 610 室（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东段 203 号）

联系人：陈丽娟，联系电话：2428215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省水利电力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5〕833 号）

